

中共许昌市纪委文件

许纪发〔2018〕23号



中共许昌市纪委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严格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监察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党工委、纪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和驻许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纪委、纪工委）：

中秋、国庆将至，为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按照《中共河南省纪委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中秋、国庆廉洁过节的通知》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市纪委决定，在全市“双节”期间持续开展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十项严禁”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等节礼；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和奖金等；严禁违规公款接待；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参观旅游的党员干部安排旅游、餐饮住宿等活动。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抵制不良风气，严禁违规收受月饼等节礼；严禁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旅游；严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严禁违规参与各类“酒局圈”、出入私人会所、到隐蔽场所违规吃喝；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变相借用、租用车辆；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升到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把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做到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

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要聚焦本地本单位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方案，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解决问题，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三、严格落实监督责任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职能作用，按照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任务和省纪委、市纪委工作部署，扎实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既要狠刹明目张胆、顶风违纪行为，又要盯死“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新动向，强化监督检查，对不收手、不知止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坚持“一案双查”，用好问责利器，对发生顶风违纪、“四风”问题多发频发的地方和单位，一律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持续释放“寸步不让、扭住不放”的强烈信号。

四、严格开展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在“双节”期间（9月22日至9月24日，10月1日至10月7日），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到机关单位、商场超市、酒店宾馆、旅游景区、娱乐场所等地方，组织多轮次、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和暗访抽查，持续传导压力，确保廉洁过节。

1. 自查自纠。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对本地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属于管辖范围内的问题线索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发现超出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及时报送同级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处理。

2. 对口检查。市纪委各执纪监督室根据工作实际，自主安排对所联系地区和单位“双节”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巡回督查。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抽调市直派驻机构领导干部，会同税务、新闻等部门组成巡回督查组，对各地各单位“双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巡回监督检查。

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请于10月10日前，向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书面报告“双节”期间开展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情况，同时报送《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发现疑似问题线索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赵钊 曹源

联系电话：2963077

附件：1. 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2. 中秋国庆期间监督检查发现疑似问题线索情况统计表

中共许昌市纪委

2018年9月19日